

绿化养护合同书



工程名称： 2025年东城区屋顶绿化养护（第一标段）

甲 方： 北京市东城区园林绿化局

乙 方： 北京世纪经典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工期/养护期限： 2025年04月07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为加强北京市东城区已建成屋顶绿化建设工程的养护管理工作，甲方委托乙方对辖区内已建成屋顶绿化进行养护管理，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合作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养护工作概况

1. 养护地点及面积：养护总面积 16951.40 m²，其中：

(1) 简式屋顶绿化：国家体育总局、左安浦园、左安溪园、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179中学、龙潭湖体育馆、原北京日用化学研究所、96中学南校区、北京市普仁医院、东四十四条小学。共计 13166.00 m²。

(2) 花园式屋顶绿化：广厦泰祥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园林化育局、鼓楼中医医院、住宅发展中心、北京市第五十五中学。共计 3785.36 m²。

2. 养护工作承包总价：

(1) 日常养护费：294830.40元（大写：贰拾玖万肆仟捌佰叁拾元肆角）。

第二部分工期/养护工期

2025年04月07日—2025年12月31日

第三部分绿化养护质量要求

1、屋顶绿化养护工作承包期内质量执行标准

(1) 执行：《北京市屋顶绿化建设和养护质量要求及投资测算》（京绿城发（2012）5号）

(2) 参照《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11/T213-2013）一级质量养护标准。

(3) 参照《屋顶绿化规范》（DB11/T281-2005）相关要求。

乙方应当组织人员认真学习以上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

2、养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绿地排灌、修剪、施肥、中耕除草、病虫害防治、卫生清理、绿地设施维护、保证屋顶绿化的完整性、植被的覆盖率、防寒防盐措施等工作。

3、养护期限内，本合同养护项目（包括绿化面积、苗木和设施等）发生减少及损毁的，乙方应及时补齐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所需费用。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应保证本合同养护项目完好无损。未完好的，由乙方负责补齐或修复。届时未补齐或修复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他人进行，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四、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甲方：

1、有权按《北京市屋顶绿化建设和养护质量要求及投资测算》（京绿城发〔2012〕5号）、《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11/T213-2013）、《屋顶绿化规范》（DB11/T281-2005），监督、检查、考核乙方工作。

2、应当按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如期支付绿化养护款。

3、有权对乙方的养护工作质量组织不定期的检查和随机抽查，并以“整改通知书”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整改。

4、有权将质量检查评分情况按照甲方的需要进行通报。如乙方养护工作存在严重问题，甲方有权下达解除合同通知书，自解除合同通知书到达之日起本合同解除。

（二）乙方：

1、应当遵守《北京市屋顶绿化建设和养护质量要求及投资测算》（京绿城发〔2012〕5号）、《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11/T213-2013）、《屋顶绿化规范》（DB11/T281-2005）的规定，并严格按相应的养护技术措施和要求以及园林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和要求进行养护管理；

2、应当承担整个养护工作期间的养护质量、施工安全、文明施工以及施工协调等管理责任，养护期间，由于乙方操作不规范等原因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等其他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减轻或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3、整个养护工作期间施工用水、用电等问题由乙方自行协调解决，所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减轻或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4、必须严格服从甲方对养护工作质量及资金款项的管理和监督；

5. 应当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甲方及监理方提交全年屋顶绿化养护工作计划及养护方案并经过甲方审核通过,每季度末向甲方提供包含现状图片的屋顶绿化养护情况报告,养护期满,按甲方及监理方要求提交全年养护资料。

6. 整个养护工作管理过程中,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失职造成的屋顶绿化苗木、设施的毁坏、损失还有安全及其它社会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或者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乙方由于能力及资金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应当提前壹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解除本合同。

8. 乙方应当在收到“整改通知书”五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整改完毕,如到期仍未整改,甲方可视情节的严重性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向乙方支付的绿化养护费用中直接扣除。

9. 乙方负责人作为局应急小组成员,应当保证24小时开机,保证甲方随时可以联系到,在出现紧急情况时随叫随到,特别是在出现极端天气的情况下,主动巡视乙方养护范围内工程,出现突发状况及时处理。

10. 乙方不得擅自利用养护范围内的一切资源开展经营性活动。

11. 乙方负责承担养护管理期间的一切管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的工资、劳务费、电费、电话费、设备购置费、工具材料费、化肥农药费、苗木移植补植费、水费等。

五、结算及付款方式

1、费用计算方法:

(1)绿化养护费按养护工作承包价支付。

2、支付方式及时间:

(1)合同签订且项目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60%,即: 1176898.24 元,乙方须按合同总价款30%向甲方交纳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即: 88449.12 元。

(2)甲方于2025年11月31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 117932.16元,如养护期内发生扣款事件,将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3)履约保证金至本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履行了合同内约定责任,待养护期满后,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结算工作,最终金额以项目结算金额为准,并在次年甲方签订新的养护合同前无息返还乙方。

六、 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任一义务或单方无故终止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费用)。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出现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解决不成时,双方均同意向甲方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1、国家及北京市政府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

2. 《屋顶绿化工程竣工图》

3. 构成本合同的部分其它文件《北京市屋顶绿化建设和养护质量要求及投资测算》(京绿城发〔2012〕5号)、《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11/T213-2013)、《屋顶绿化规范》(DB11/T281-2005)等政府性、标准性、规范性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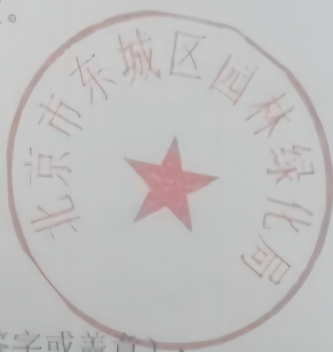
九、合同中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共同协商,另订立补充合同约定。该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一、各方关于本合同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发出。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杨进勇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内北中街甲1号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北京和平里东街支行

帐 号：11190401040007999

邮政编码：100007

电 话：010-64074894

传 真：010-64026892

电子信箱：lvhuabangongshi@sina.com

2025年 04 月07日

经手人：孙长峰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蕊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黄寺大街6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湖支行

帐 号：11190301040008239

邮政编码：100011

电 话：010-84117071

传 真：010-84139077

电子信箱：green_lhd@126.com

2025年04 月07日

